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1243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鄭美英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周服利、張守鎮兼張清標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及附件證物影本所載，尚難釋明與債務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是經本院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具狀提出對周服利等三人有1500萬、500萬元債權之債權證明文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書及受讓抵押債權等相關文件影本。該裁定已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